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经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但不能同时兼职总经理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条 董事长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2、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3、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 4、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 5、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第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 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及其委派机构报告；
7. 审批董事会基金的各项开支；
8. 董事会的委派机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总经理提议时。

第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董事长应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阻扰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长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长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董事长执行公司职务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条款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但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p> <p>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p>	<p>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但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p> <p><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新增第二条		<p><u>董事长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u></p> <p><u>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u></p> <p><u>2、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p> <p><u>3、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u></p> <p><u>4、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u></p> <p><u>5、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u></p>
第四条	<p>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或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u>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u></p> <p><u>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u></p>
新增 第六条至第八条		<p><u>第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u></p> <p><u>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u></p> <p><u>董事长应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u></p> <p><u>第七条 董事长应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阻碍其依法行使职权。</u></p> <p><u>第八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原第六条) 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长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长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u>董事长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十条	(原第七条) 董事长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长执行公司职务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或公司章程的规定</u>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u>